板桥府发〔2021〕86号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板桥镇森林防灭火百日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板桥镇森林防灭火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板桥镇森林防灭火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市及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较大以上森林火灾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按照《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永川安委发〔2021〕11号）、《关于联合开展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灭火百日行动的通知》（永森防灭指办发〔2021〕7号）安排部署，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和市森防指、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工作目标

确保全镇无森林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故。重点关注林区可燃物载量大，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行为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加强森林防火临时哨卡值班值守、全力维护全镇生态安全、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村在悬挂横幅、微信、短信群发等常规手段基础上，适时派出宣传车、护林员、每天进村入院、进山、在主要路口、田边、林边等重点部位宣传，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做到家喻户晓。

（二）强化重点人员、重点单位管理。梳理各村痴呆傻人员，落实监护责任，加强管理；梳理各村养殖专业户，特别养牛羊的，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督促整改草料堆放等火灾隐患；梳理各村林经营主体，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三）强化应急处置。各村要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统筹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义务扑救火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闻令而动，有火即出，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值班值守。各村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密切关注辖区内火情动态和天气情况，保证火灾及时发现，快速扑救。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畅通。

（五）强化排查和整治。各村要深入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一是深入排查林区及其周边居民点的森林火灾隐患，严防“家火上山”；二是深入排查林农接合部的森林火灾隐患，严防祭祀用火、农事用火；  三是要深入排查林区经营主体，严防经营主体隐患整改不及时引发火灾事故。

四、时间和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即日起至6月中旬）。

各村要通过发送短信，微信，播放广播，增加林区宣传横幅、标语，组织召开农户院坝会、农村赶集日集中宣传，宣传车巡回宣传、发放宣传单和物品等多种方式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利用开展“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森林防火浓厚氛围。护林员针对巡护区域大力开展入户宣传，在“百日行动”期内入户宣传率要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一码通”二维码扫码出入林区，做好林区车辆、人员登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时，在进山入林路口设置防火二维码，严格执行扫码入林，进山入林扫码率达到80%以上。

第二阶段：落实措施，组织实施（6月20日至8月31日）。

各村组织人员对辖区森林火灾隐患开展一次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整治，同时要督促辖区经营主体落实林区经营单位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和整治。各村要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记载隐患的种类、地点、责任人等相关信息，以及落实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各村要制定对每个重大风险点制定专项预案，对林区重点工程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适时开展预案演练。镇农业服务中心将对各村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第三阶段：及时总结，报送信息（9月1日至9月10日）。

各村要适时收集整理“百日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成果及经验，请于6月8日、8月8日报送前一阶段工作动态，9月8日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总结。电子文档报送至镇农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范开梅，13637729109。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村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从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出发，将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落实属地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

各村要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制度，认真排查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任务，探索建立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

（三）强化督查问责

镇纪委对各村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